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5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 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事项概述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所属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生了一起安全事故，五九集团于当日主动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采取停产措施，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，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安全事故停产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63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了停产整顿方案，制定落实管控措施，组织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机电运输专业隐患排查治理，并积极稳妥完成了事故善后工作。

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于近日向五九集团下发了《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恢复生产的批示》，结合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的复产验收结果，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原则同意牙星分公司一号井恢复生产。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午开始恢复生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故导致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停产，对五九集团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6644 万元，按照持股比例预计影响

本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3388.44 万元。本次事故对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通过后续的生产调整尽力减少本次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